

法院公告

刘文财: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勤勇与被告刘文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2)内0502民初3667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王勤勇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承揽费用19000元;2.请求被告支付占用利息3950.47元;3.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陈燕: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执3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内71执30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内71执30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8月2日

侯巧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县支行诉侯巧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2)内0125民初11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付强:

本院受理原告毕冬梅与被告付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斌诉你与第三人王文君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宣判后,刘斌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现因你不在住所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刘斌上诉请求: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2021)内0121民初596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杜治国:

本院受理原告杨龙诉被告杜治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被告杜治国立即偿还原告杨龙借款人民币3000元及利息1230元,共计423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海泉诉你与第三人王文君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宣判后,郭海泉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现因你不在住所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郭海泉上诉请求: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2021)内0121民初638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高辉:

本院受理原告党永胜诉高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王财: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王宝、李彩英、王财、张建新、郝瑞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王财: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王宝、李彩英、王财、张建新、郝瑞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王丽君、巩颖群: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郭小军、徐洪、王丽君、巩颖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125民初11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包新荣: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和平、包新荣、刘永胜、侯凤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2022)内0826民初1155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后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王海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海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2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日

韩冰: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执308号执行裁定书、(2022)内71执3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内71执30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内71执30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8月2日

分类信息

公告

鄂尔多斯市忆鸣惊人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雪梅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鄂劳人仲字[2022]24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9月1日15时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王雪梅一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孟令泽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M150199326,声明作废。

2022年8月2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丑哥策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郝雨庭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鄂劳人仲字[2022]23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8月31日15时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

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郝雨庭一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公告

2021年10月13日18时55分许,在呼和浩特市河西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汇处向东3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小型轿车与横过道路的行人发生碰撞,该行人经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由于死者身份不确定,轿车驾驶人于2022年7月14日申请我处托管一定数额事故损害赔偿金。现发布公告,请权利人提供与死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我处联系,联系人公证员白建府(电话1524818439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  
2022年8月2日

公告

被继承人黄宝祥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黄宝祥(男,1935年11月18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黄超于2022年7月28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黄宝祥于2020年3月27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黄宝祥将其名下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下的相关财产权利在去世后留给黄超。现黄宝祥已于2022年3月11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黄宝祥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

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黄宝祥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8月2日

公告

东胜区达瑞照相馆:

申请人银旺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本委已于2022年6月1日15时在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已依法缺席裁决。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鄂劳人仲字[2022]16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公告

周玉璋:

被继承人郑志洪(生前公民身份证号码:150203196504200015)的法定继承人郑志海、郑健于2022年7月12日向我处提出办理郑志洪名下的养老金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郑志洪于2021年6月10日死亡。郑志洪与周玉璋原系夫妻,二人于2008年3月17日离婚,婚后无子女。被继承人郑志洪自离婚后一直未再婚直至死亡。被继承人郑志洪的父亲是郑长福,被继承人郑志洪的母亲是刘秀芝。郑长福与刘秀芝是原配夫妻,婚后二人共有子女三人,分别是郑志海、郑志洪、郑志强。其中,郑志强于1993年1月20日死亡。郑志强生前共有子女一人,是郑健。郑长福与刘秀芝都先于郑志洪死亡。郑长福、刘秀芝

的父母亲都已经先于郑长福、刘秀芝死亡。郑志洪名下遗留的财产有:养老金壹笔,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27952.52元)。因上述财产中1996年1月至2008年8月的养老金是郑志洪与周玉璋的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将属于周玉璋的份额给付周玉璋【属于周玉璋的份额共计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小写:3752元)】。因无法与周玉璋取得联系,我处受理了上述法定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周玉璋在5年内(起始日为2022年8月1日)携带身份证原件与郑志洪的婚姻关系证明等手续向我处申请领取上述款项。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8月2日

更正

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上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李健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更正为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日

更正

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上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田翠清、贺广荣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更正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日